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錫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5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錫宏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量刑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31564號

05 被 告 張錫宏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- 11 一、張錫宏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凌晨3時10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
12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見陳坤濱停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
13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14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打開陳坤濱車輛車門，並進入車內找
15 尋財物，惟因隨即遭陳坤濱發現而未得逞。
16 二、案經陳坤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8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錫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9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坤濱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，
20 並有現場蒐證照片及員警密錄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等件在卷
21 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
22 定。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24 嫌。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9 檢 察 官 謝 旻 寬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